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
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福安福北街 3 号
2 号楼 102 室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4 年 2 月 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2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9
八、	有关声明.....	41
九、	备查文件.....	4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格瑞新材、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格瑞新材
证券代码	87407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9 其他塑料
主营业务	改性塑料、精密锂电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7,352,08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文博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福安福北街3号2号楼102室
联系方式	Zwb@polygruimer.com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精密新能源锂电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业务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改性塑料产品覆盖改性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工程塑料及改性通用塑料，产品覆盖类别全面，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制造、智能家居、电子电气、通信、消费电子、连接器等下游行业。

公司成立十年以来一直深耕于高分子新材料领域，尤其聚焦于改性特种工程塑料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CP）、改性工程塑料高温尼龙（PA）及改性合金材料 PC/ABS 等相关的改性配方研发及产品生产，相关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目前已在改性塑料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核心技术实力，拥有国内发明专利 9 项，2017 年以来公司连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获授“2018 年度东莞新材料产业工程塑料材料创新奖”；2019 年公司获评“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2020 年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进一步提升自身研发能力，2021 年公司成功搭建并被认证为“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并于 2022 年成为多项业内产品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同年被工信部认证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产品质量通过了多项行业相关标准认证并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其中，公司资质方面，公司分别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以及汽车体系 IATF16949 认证；产品性能方面，公司主要产品改性 LCP、改性 PA 及改性 PC/ABS 合金均通过了美国 UL 认证，并掌握了可降解材料技术，相关产品通过了国家 GB/T19277.1 生物降解认证。公司产品向着绿色环保、性能丰富以及高附加值的方向稳步前进。

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改性配方，提升不同基础原料在韧性、阻燃性、流动性、导热性等方面的性能，能够为下游家用电器、汽车制造、电子电气等行业客户提供品类丰富的改性

后塑料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客户需求。

1、主要产品及服务

(1) 改性塑料

公司主要产品覆盖改性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工程塑料及改性通用塑料全品类合成树脂改性业务。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改性配方，提升不同基础原料在韧性、阻燃性、流动性、导热性等方面的性能，能够为下游家用电器、汽车制造、电子电气等行业客户提供品类丰富的改性后塑料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客户需求。

具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改性特种工程塑料（改性 LCP 系列）、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PA 系列、PC 系列、PC/ABS 系列）、改性通用塑料（改性 ABS 系列）及其他。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纯熟的改性塑料生产工艺及产能充足的生产线储备，为其他企业提供受托加工塑料粒的服务。

(2) 精密锂电结构件

报告期内，子公司瑞晟新能源主要产品为精密锂电结构件（包括圆柱电池 PACK 结构件、方形电池 PACK 结构件、软包电池 PACK 结构件）。瑞晟新能源所生产的精密锂电结构件主要以塑胶为原材料，属于母公司格瑞新材的下游产业链产品，与公司改性塑料业务紧密相关，其主要用途为动力电池的固定。公司基于自身在改性塑料行业的技术经验积累，及其对于精密锂电结构件市场发展的研判，积极主动地介入了该业务领域。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市场。

2、行业概况

进入 21 世纪后，全球汽车工业、家用电器、电子通信、新能源等产业不断向中国转移，叠加国内经济快速发展和基础材料领域的“以塑代钢”、“以塑代木”大势所趋，我国正在成为全球塑料材料最大的市场和主要需求增长引擎。2021 年 3 月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将“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改性塑料作为新材料产业的重要分支，近年来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并预期将持续这一积极的成长性。

伴随改性设备及技术不断成熟、改性塑料工业体系不断完善。产量方面，据国家统计局披露，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十年间我国改性塑料产量由 2011 年仅 780 万吨稳定增长至 2020 年 2,250 万吨，复合增速约 12.49%；塑料整体改性化率则从 2011 年的 15.62% 增长至了 2020 年的 21.34%。虽然 2017 年以来行业整体受到国内“限塑”新政出台影响，但改性塑料行业仍然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并随着改性塑料应用领域的扩大，未来我国改性

塑料仍然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尤其相较于全球塑料超过 40%（2018 年 47.78%）的改性化率，其需求前景非常广阔。

3、公司的商业模式

（1）销售模式

为及时把握并响应客户需求动向，公司采用业务员直接对接客户的方式建立相关客户档案并展开销售，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公司获客渠道多元，主要通过积极搜集商情信息、追踪市场动向、积累行业口碑、参加展会推广、老客户介绍等方式来挖掘潜在市场需求，并通过商务谈判方式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的情况。针对重点市场重点客户，公司通过定期拜访以维护客情关系。针对企业成熟产品销售，公司首先以寄送样品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试样服务，试样合格后依照合同内容向客户正式交付相关产品。此外，销售部门根据客户的销量、资信等情况制定客户等级评定标准，并依据客户等级确定客户的账期及账额，以保障销售过程中货款回收的安全性。

客户结算方面，公司与客户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与少量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以及助剂等辅料均为自行采购，相关原材料供应充足，采购价格一般随行就市。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包括采购计划的制定、供应商管理以及对采购执行过程的管理。

公司采购部门统一管理公司物资采购工作，结合供应商生产或销售能力、交货能力、产品信誉、售后服务及质量体系状况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并依据《合格供应商评审标准》搭建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进行动态化管理。公司结合采购计划和实际采购需求优先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名录供应商无法满足供应需要时，公司通过市场询价模式，择优择廉采购所需原材料，以确保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有序。

（3）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并结合公司基于多年业内经验对于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以研发部门牵头展开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内容根据产品定位而有所侧重，主要专注于特种工程塑料（改性 LCP）、工程塑料（改性 PA、改性 PC/ABS 合金）相关材料性能的研发。公司经过研发技术积累，产品质量及性能不断提高，与同行企业形成了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保有合理的安全库存量为产品供应稳定性提供保障。公司营销部在获取客户订单后，将客户需求及时录入至管理系统，生产部门依据

订单信息在管理系统中进行排产，并就订单相关的生产进度及成果入库情况与营销部门及时沟通。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流水线和熟练的技术工人，并依据产品分类设有特定生产线，能够充分保障客户对于不同产品的实际需求。公司产品全部为自主研发、设计，公司核心设备均为自主生产，公司不存在将关键环节外包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生产中使用的少量原材料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公司建立了委外厂商质量控制制度，对委外厂商及其工作质量进行严格控制。

（5）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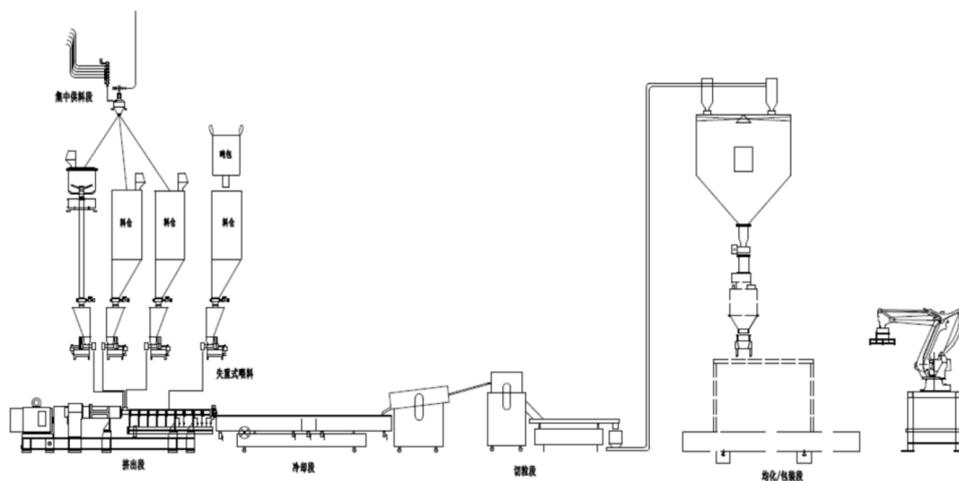
公司作为高性能改性塑料加工企业，其主要盈利模式为研发和生产符合客户需要的改性塑料产品，并不断拓展产品的应用场景，最终通过组织销往下游家用电器、汽车制造、电子电气等领域获得经营收益。公司核心的盈利能力体现为能够及时响应并满足下游客户产品需求的研发实力、生产能力以及相关的配套服务能力。

3、公司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精密锂电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系“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929 其他塑料”。

公司改性塑料类产品主要覆盖改性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工程塑料及改性通用塑料全品类合成树脂改性业务。子公司瑞晟新能源主要产品为精密锂电结构件（包括圆柱电池 PACK 结构件、方形电池 PACK 结构件、软包电池 PACK 结构件）。瑞晟新能源所生产的精密锂电结构件主要以塑胶为原材料，属于母公司格瑞新材的下游产业链产品，与公司改性塑料业务紧密相关，其主要用途为动力电池的固定。

公司主要通过对 LCP、PA、PC、ABS 等基础材料进行改性，生产各类高性能改性塑料，各类产品的生产流程较为相近，一般可分为配料、混合、混炼挤出、冷却、切粒、筛分、匀化和包装入库等环节，具体图示及工序说明如下：



序号	工序	主要内容	主要设备
1	配料	根据产品配方要求，将预处理后的合成树脂、各种填充料、功能助剂、色粉等按一定的比例配料	补料仓、失重称喂料机
2	混合	配料后的混合物（包括塑料、填充料、功能助剂、色粉等）投入到混合机中，经混合均匀后放入到料斗中	混合机
3	混炼挤出	根据不同产品的加工需求，通过机械加热、剪切将混合物料熔融共混，令各种成分均匀分散在聚合物中，并将聚合物熔体挤出	双螺杆挤出机
4	冷却	通过水冷、风冷、静置等方式，使上一环节挤出的料条充分冷却	产线水槽、风机
5	切粒	将冷却好的料条切割成大小均匀的塑料颗粒	造粒设备
6	筛分	清除过长、过短等不符合粒径要求的塑料粒子，得到符合规定尺寸大小的塑料粒子产品	振动筛
7	均化	成品进入到成品料仓再次混合，使物料更均匀	均化设备
8	包装入库	将产品按规定包装，在包装袋喷上公司名称、产品规格、重量、生产批号等字符，并办理入库手续	自动缝包机、叉车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规定，“两高”是指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为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故公司亦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企业。

4、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s://dgepb.dg.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suzhou.gov.cn/>）、重庆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cq.gov.cn/>）等网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	否

	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023年3月31日，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格瑞新材将取得的贷款资金支付给供应商重庆良运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良运”），支付金额为1,000万元，形成转贷资金1,000万元。重庆良运于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3日先后将前述资金共计1,000万元转回至格瑞新材公司账户。截至2023年10月16日，公司已向银行提前结清上述贷款，转贷行为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取的银行贷款资金均用于具体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用于对外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实际上符合与贷款银行约定的用于支付货款等流动资金的用途。公司相关转贷行为已清理完毕，未实际危害金融机构的权益和金融安全，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宇航、菅淑梅已就转贷事项出具《承诺函》，同意承担相应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不存在因转贷资金的使用承担违约或违法责任，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因营运资金需求向贷款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银行要求借款方需满足受托支付的要求。根据贷款合同要求，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需公司提交用款需求等资料，银行以受托支付的方式直接支付给相关方。在执行中，为快速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更灵活的使用贷款资金，及时处理日常经营中的支付事项，公司通过提交相关用款需求资料，在供应商重庆良运的协助下进行贷款周转。即贷款银行将贷款资金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由公司账户划入重庆良运的账户，然后通过重庆良运的账户将贷款款项转回公司，上述贷款周转行为构成了转贷行为。

公司转贷行为是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管理要求和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临时行为。公司将上述贷款转回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偿还银行借款，未用于非经营性用途，未将上述资金用于向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形。

2024年1月22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长安支行已出具《说明》，公司已提前偿清上述借款全部本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其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

2024年1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

生因违反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转贷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宇航、菅淑梅已出具共同承诺：“如果公司存在违规贷款行为，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曾进行的转贷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同意承担相应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遵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的情形；此次发行对象系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贷款取得的资金程序上符合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实质上构成转贷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监管违规或处罚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147,541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1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7,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与拟发行价格的乘积不等于拟募集资金上限金额是由于四舍五入取整导致。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80,927,486.24	230,068,153.51	253,465,776.18
其中：应收账款（元）	100,750,762.01	94,575,898.99	103,089,355.67
预付账款（元）	3,651,398.65	7,161,921.82	4,151,654.78
存货（元）	24,110,854.13	36,057,500.38	47,961,526.06
负债总计（元）	40,958,322.96	61,309,319.61	69,014,891.61
其中：应付账款（元）	12,874,154.20	16,576,696.92	22,149,52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9,294,216.66	163,584,049.24	178,475,10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1	3.42	3.73
资产负债率	22.64%	26.65%	27.23%
流动比率	4.07	3.92	3.81
速动比率	3.34	3.00	2.8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90,710,353.65	208,027,722.65	142,992,48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5,733,439.21	24,289,832.58	15,132,506.13
毛利率	29.10%	26.91%	26.42%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1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35%	16.04%	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81%	15.54%	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57,153.44	25,551,767.30	2,110,475.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53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0	1.99	1.39
存货周转率	5.97	5.05	2.50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617.49 万元，减少了 6.13%，应收账款 2023 年第三季度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851.35 万元，增长了 9.00%。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幅度较小，主要受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影响导致回款速度有小幅波动。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占总资产的比重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元）	总资产（元）	占比
科拜尔	80,875,137.02	238,735,162.09	33.88%
禾昌聚合	689,038,584.22	1,584,725,358.79	43.48%
富恒新材	336,763,851.12	952,968,078.29	35.34%
平均值	368,892,524.12	925,476,199.72	39.86%
中位数	336,763,851.12	952,968,078.29	35.34%
格瑞新材	103,089,355.67	253,465,776.18	40.67%

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制造业，应收账款科目占资产比重较高。公司客户遍及下游多个领域，应收账款相关收入真实、准确，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整体略高于平均值和中位数，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①2021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深圳市维高模塑有限公司	31,709,138.91	16.63%
2	东莞科可商贸有限公司	12,085,821.10	6.34%
3	湖南全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9,239,603.93	4.84%
4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6,799,296.43	3.57%
5	BOLD HIGHT TECHNOLOGY CO.,LTD.	4,227,923.98	2.22%
合计		64,061,784.35	33.59%

②2022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苏州聚力电机有限公司	13,104,762.45	6.30%
	重庆力耀科技有限公司	9,749,981.25	4.69%
2	BOLD HIGHT TECHNOLOGY CO.,LTD.	14,186,922.69	6.82%
3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86,841.91	4.99%
4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9,921,459.45	4.77%
5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8,127,336.87	3.90%
合计		65,477,304.62	31.47%

③2023年1-9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苏州聚力电机有限公司	11,266,215.12	7.88%
	重庆力耀科技有限公司	8,350,302.50	5.84%
2	重庆成田科技有限公司	6,327,818.62	4.43%
3	BOLD HIGHT TECHNOLOGY CO.,LTD.	6,098,551.86	4.26%
4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5,876,444.96	4.11%
5	东莞市华博精密塑胶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5,852,345.97	4.09%
合计		37,919,333.06	30.61%

2) 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深圳市维高模塑有限公司	34,598,729.77	32.22%	1年以内
湖南全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6,640,557.50	6.18%	1年以内
东莞市华博精密塑胶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4,021,502.80	3.74%	1年以内，1-2年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3,929,580.73	3.66%	1年以内
东莞市建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40,112.85	3.11%	1年以内
合计	52,530,483.65	48.91%	-

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深圳市维高模塑有限公司	12,760,838.91	13.49%	1年以内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5,860,588.68	6.20%	1年以内
太仓维高模塑有限公司	5,281,885.55	5.58%	1年以内
东莞市华博精密塑胶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4,927,023.60	5.21%	1年以内
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博罗分公司	4,520,540.88	4.78%	1年以内
合计	33,350,877.62	35.26%	-

③截至202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深圳市维高模塑有限公司	11,081,398.13	10.75%	1年以内、1-2年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6,426,726.75	6.23%	1年以内

东莞市华博精密塑胶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6,107,238.00	5.92%	1年以内
苏州聚力电机有限公司	5,813,977.13	5.64%	1年以内
太仓维高模塑有限公司	4,746,549.89	4.60%	1年以内
合计	34,175,889.90	33.15%	-

(3)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

改性塑料行业具有客户需求差异化、定制化的特点，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产品需求。公司生产销售的改性塑料类型多样，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性需求的不同，如低吸湿性、耐候性、耐热性、阻燃性、韧性、蠕变性、耐化学腐蚀性等，添加不同的助剂，使用不同的配方。公司精密锂电结构件主要用途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提供固定件和包装件，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以赊销为主。公司基于客户不同的需求，对于不同客户的商业安排和定价模式，信用账期也有不同的约定。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主要使用对方的合同模板，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政策亦由客户发起，对其供应商具有普适性，并非仅针对公司有特殊约定。

在实际执行中，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订单规模、合作历史、商业信用和结算需求，以及双方商业谈判情况，在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的基础上，给予不同客户不同的信用政策。但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同一家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均保持一致性，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存在通过调节信用政策来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信用账期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深圳市维高模塑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月结120天	月结120天	月结120天
东莞市华博精密塑胶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东莞科可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湖南全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月结120天	月结120天	月结120天
BOLDHIGHTTECHNOLOGYCO., LTD.	2021年9月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苏州聚力电机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重庆力耀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货到回款	货到回款	货到回款

	月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月结 60天	月结 60天	月结 60天
重庆成田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月结 150天	月结 150天	-

（4）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合理的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1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00%，1-2 年计提比例为 10.00%，2-3 年计提比例为 50.00%，3-4 年计提比例为 80.00%，4-5 年计提比例为 100%，5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00%。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针对出现经营风险的客户，采取了单项计提政策。该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

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格瑞新材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账龄分析法）对比分析如下：

账龄	格瑞新材	科拜尔	禾昌聚合	富恒新材
1年以内	5%	5%	5%	5%
1-2年	10%	20%	10%	10%
2-3年	50%	50%	30%	20%
3-4年	80%	100%	70%	30%
4-5年	100%	100%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参考历史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预计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应收账款跌价准备计提具备充分性。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较好，回款风险较小。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99,143,267.25 元，回款比例为 92.32%。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94,295,282.18 元，回款比例为 92.46%。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35,125,872.71 元，回款比例为 31.61%。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回款进度符合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未对公司经营周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351.05 万元，增长了 96.14%，主要是因为预付货款增加，其中预付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324 万元。预付账款 2023 年第三季度末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301.03 万元，减少了 42.03%，2023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预付款项减少主要系公司预付款采购商品均已签收入库，且 2023 年前三季度新增预付款项减少。

3、存货

存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194.66 万元，增长了 49.55%，主要是因为原材料备货增加。存货 2023 年第三季度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190.40 万元，增长了 33.01%。报告期末，存货增长较快主要系随销售订单的增长，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相应增长所致。

(1) 报告期内存货的具体构成及行业特点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原材料	11,189,656.75	17,367,356.28	20,746,296.17
库存商品	10,840,355.34	13,775,123.43	18,273,808.35
发出商品	528,833.43	2,809,378.00	5,477,898.95
在产品	395,412.40		1,186.21
自制半成品	911,099.19	2,013,403.93	3,326,752.15
委托加工物资	245,497.02	92,238.74	135,584.23
合计	24,110,854.13	36,057,500.38	47,961,526.06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保有合理的安全库存量为产品供应稳定性提供保障。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较大的特点，改性塑料是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并辅助以一定的添加剂混合而成。合成树脂是原油经过裂解、重整形成的基本化工原料，再经过聚合形成。因此原油价格的变动是合成树脂成本变化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影响改性塑料制品成本和利润的重要因素。然而，在产业链中，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对于上游石油副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企业较难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为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采购成本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不断提高存货管理效率，依据市场行情来对存货原料进行动态管理，以有效应对上游原料市场的价格变化。为了备货生产及销售的需要，公司存货占比较大。

相较于 2021 年末，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系备货生产及销售的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存货的变动及占比较大与发行人销售能力相匹配。

(2) 存货持有目的或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精密锂电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增加持有原材料的目的是为了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用途是备货生产。公司增加持有库存商品的目的是和用途是备货销售，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备货需求。由于备货生产及备货销售的需要，造成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变

动较大。

(3) 公司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①2021 年末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027,739.61	96.37%	575,389.46	2.39%	23,452,350.15
1-2 年	905,808.13	3.63%	247,304.15	27.30%	658,503.98
合计	24,933,547.74	100.00%	822,693.61	3.30%	24,110,854.13

②2022 年末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877,569.39	94.87%	1,165,063.24	3.20%	34,712,506.15
1-2 年	1,250,854.88	3.00%	360,222.80	31.30%	890,632.08
2-3 年	711,074.40	2.13%	256,712.25	31.30%	454,362.15
合计	37,839,498.67	100.00%	1,781,998.29	4.64%	36,057,500.38

③2023 年 9 月末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7,105,044.50	94.36%	942,531.25	2.00%	46,162,513.25
1-2 年	1,345,435.77	2.70%	456,216.25	33.91%	889,219.52
2-3 年	982,252.41	1.97%	326,100.25	33.20%	656,152.16
3 年以上	485,797.33	0.97%	232,156.20	47.79%	253,641.13
合计	49,918,530.01	100.00%	1,957,003.95	3.92%	47,961,526.06

公司主要产品是改性塑料，产品基本上按订单生产，产品较为稳定，通常是通过材料性能优化以满足客户需求，较少升级换代。

综上，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存货构成、库龄情况、在手订单、产品升级换代情况来看，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公

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370.25 万元，增长了 28.76%。应付账款 2023 年第三季度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557.82 万元，增加了 33.62%。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有一定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且与上游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故享有一定的付款信用期。

5、毛利率

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29.10%、26.91%、26.42%，整体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精密锂电结构件业务尚处于开发扩张阶段，尚未实现盈利，因此对公司利润有所影响。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且与 2021 年、2023 年 1-9 月净利润差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1,759.46 万元，同比增加 221.12%，主要是因为部分客户缩短账期，回款速度加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前三季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2,344.13 万元，主要是因为受大环境影响，回款速度放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973,900.10	24,693,819.83	25,708,385.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9,304.68	375,192.44
信用减值损失	-544,581.12	638,280.92	2,253,773.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1,139.26	2,559,586.66	1,571,807.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65,585.10	4,491,328.76	2,988,720.83
无形资产摊销	135,477.02	146,622.64	46,852.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8,603.14	983,218.64	645,742.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54.36	29,803.30	5,279.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833.85	-358,939.45	767,915.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938.73	-8,516.25	-5,60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180.68	-82,013.89	158,936.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04,025.68	-12,905,950.93	-3,297,686.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05,180.21	-432,816.54	-28,266,386.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7,865.64	4,838,038.93	5,004,221.02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475.63	25,551,767.30	7,957,153.44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13,863,424.47	-857,947.47	17,751,232.39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别为 1,775.12 万元、-85.79 万元和 1,386.34 万元。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使用权资产折旧、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主要系业务往来款所致。其中：

2021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2023 年 1-9 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存货增加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综上所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且与 2021 年、2023 年 1-9 月净利润差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2）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①经营环境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精密锂电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业务。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领域为塑料制品业中的改性塑料，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支持。

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未来改性塑料行业将持续加大研发及生产的力度，行业

规模仍将持续扩大，经营发展环境和行业机遇向好。报告期及期后公司所属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变化。

②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高性能改性塑料加工企业，其主要经营模式为研发和生产符合客户需要的改性塑料产品，并不断拓展产品的应用场景，最终通过组织销往下游家用电器、汽车制造、电子电气等领域获得经营收益。公司核心的盈利能力体现为能够及时响应并满足下游客户产品需求的研发实力、生产能力以及相关的配套服务能力。

③行业政策

改性塑料是新材料产业的重要分支，属于我国战略新兴行业范畴，是近年来以及可预期的未来中国家重点关注与鼓励发展的重要产业。对此，国家各部委及行业管理协会纷纷陆续出台了大量鼓励政策及发展指引来推动改性塑料业的高速发展，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制造 2025》、《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与鼓励下，公司业务发展稳中向好。

④在手订单

公司前三季度收入为 14,299.25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约 7,512.01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

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分别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和 1 名自然人。其中 1 名自然人为公司在册股东。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7C03BN7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1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 2 号楼 902-8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11-15 至 2030-11-14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TJ671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4 日；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会员编号：PT2600030393
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郑宇航

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住地为河南省永城市马牧乡马庄村郑双庙东组 097 号，系公司在册股东。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发行对象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089****584，且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发行对象郑宇航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023****401，为受限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

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对象系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宇航,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12月14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编号:STJ671),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会员编号为PT2600030393。发行对象郑宇航系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郑宇航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在册股东菅淑梅系夫妻关系,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宇航系在册股东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合伙份额,菅淑梅持有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合伙份额。郑宇航持有在册股东合瑞咨询管理(东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73%合伙份额,任有限合伙人。监事郑艳敏系郑宇航侄女。

除上述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19,672	5,000,000.00	现金
2	郑宇航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27,869	2,000,000.00	现金
合	-	-			1,147,541	7,000,000.00	-

计				
---	--	--	--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1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6000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1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截至2023年11月20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只产生一个成交价格，按前复权计算价格为8.46元/股，成交量为200股，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不具有参考价值。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在全国股转公司发行股票的情形。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办理过一次权益分派，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议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79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其中以

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0 月31日；此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10月31日。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7,793,4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7,352,080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9,558,68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169,010.00 元。

（5）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精密新能源锂电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业务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改性塑料产品覆盖改性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工程塑料及改性通用塑料，产品覆盖类别全面，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制造、智能家居、电子电气、通信、消费电子、连接器等下游行业。

公司成立十年以来一直深耕于高分子新材料领域，尤其聚焦于改性特种工程塑料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CP）、改性工程塑料高温尼龙（PA）及改性合金材料 PC/ABS 等相关的改性配方研发及产品生产，相关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目前已在改性塑料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核心技术实力，拥有国内发明专利 9 项，2017 年以来公司连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获授“2018 年度东莞新材料产业工程塑料材料创新奖”；2019 年公司获评“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2020 年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进一步提升自身研发能力，2021 年公司成功搭建并被认证为“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并于 2022 年成为多项业内产品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同年被工信部认证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产品质量通过了多项行业相关标准认证并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其中，公司资质方面，公司分别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以及汽车体系 IATF16949 认证；产品性能方面，公司主要产品改性 LCP、改性 PA 及改性 PC/ABS 合金均通过了美国UL认证，并掌握了可降解材料技术，相关产品通过了国家 GB/T19277.1 生物降解认证。公司产品向着绿色环保、性能丰富以及高附加值的方向稳步前进。

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改性配方，提升不同基础原料在韧性、阻燃性、流动性、导热性等方面的性能，能够为下游家用电器、汽车制造、电子电气等行业客户提供品类丰富的改性后塑料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客户需求。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8,027,722.65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289,832.58元，公司运营良好，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

（6）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

行业市盈率/市净率							
所属板块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新股价	每股收益	市盈率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新三板	830883	联桥新材	4.00	0.36	11.11	2.73	1.47
北交所	832089	禾昌聚合	12.85	0.85	15.12	8.48	1.52
北交所	832469	富恒新材	6.54	0.56	11.68	3.34	1.96
可比公司平均数			-	-	12.64	-	1.65

注：最新股价选取系统截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收盘价，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系各家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次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2.64，平均市净率为 1.65。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6.10 元/股，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1 元，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1.96，截至 2022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3.42 元，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1.78。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与公司本次增资定价的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可比公司市净率与公司本次增资定价的市净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系公司在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情况、公司挂牌以来历次权益分派情况、股本变动等，并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行业估值、未来成长性等因素，本次发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发行价格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宇航，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目前面临的发展阶段、公司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平等充分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147,541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672	0	0	0
2	郑宇航	327,869	245,902	245,902	0
合计	-	1,147,541	245,902	245,902	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对象包含外部机构投资者及在册股东，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经双方确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股东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其中，在册股东郑宇航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合计	7,00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格瑞新材，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7,000,000
合计	-	7,000,000

随着后续公司业务扩张和竞争能力的提升，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规模将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为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对流动资金存在一定的需求。如采购一批 200 吨的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货值达 500 万元，采购一批 150 吨的 PC（聚碳酸酯）货值达 21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稳健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

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流动资金，不用于子公司。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尽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

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 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0 名，拟发行对象 2 名，拟新增股东人数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

3、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

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郑宇航，实际控制人为郑宇航、菅淑梅，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郑宇航	34,560,000	60.26%	327,869	34,887,869	59.64%
实际控制人	郑宇航、菅淑梅	41,157,202	71.76%	327,869	41,485,071	70.9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7,352,080 股，郑宇航直接持有公司 34,560,000 股，持

股比例为 60.26%，菅淑梅直接持有公司 1,44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1%，郑宇航、菅淑梅通过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157,202 股，持股比例为 8.99%。郑宇航、菅淑梅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1,157,202 股，持股比例为 71.76%。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8,499,621 股，本次定向发行，郑宇航拟认购 327,869 股，实际控制人郑宇航、菅淑梅持有公司 41,485,071 股，持股比例为 70.92%。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3、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宇航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定向增发公告中确定的时间及方式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若前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合同自始不生效，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十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股东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宇航、菅淑梅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节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甲方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查决定或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函后本次发行终止的，本合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终止，如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后终止的，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乙方投资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应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西安进行仲裁。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投资方：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一：郑宇航

实际控制人二：菅淑梅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条 业绩承诺

1.1 【业绩目标】为吸引投资方认购本次增资，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保证标的公司在利润考核年度（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以下经营业绩：

标的公司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归属于标的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以下称“利润考核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达到 2,500 万元、3,000 万元、

3,500 万元。

1.2 【业绩确认】标的公司在利润考核年度（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按以下方法确认：

（1）标的公司应在每一个利润考核年度的次年 3 月 1 日之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促使其不晚于 4 月 30 日向投资方和标的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2）投资方对前述审计报告有疑义的，有权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3）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按照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计算确定。

（4）上述审计所涉审计费用，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标的公司支付（投资方自行委托的除外）。

第二条 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

2.1 【回购情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

（1）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格上市。

（2）投资方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按期实现合格上市。

（3）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标的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含本数）以上。

（4）标的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方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20%。

（5）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本协议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一种情形，且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相关解决结果未获得投资方认可或相关问题无法得到解决。

（6）标的公司未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任一年度的业绩目标。

2.2 【回购价款】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8% 年利率计算的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其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格 = 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 \times $[1 + 8\% \times n]$ 。

n = 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 \div 365。

（2）回购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

如果系因本协议第 2.1 条第（5）项情形导致投资方行使回购权，则回购价款还应不得低于投资方投资价款的 150%。无论投资方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是否获得过现金补偿、股权补偿或利润分配，确定回购价款时对此因素均不予以考虑。

2.3 【回购程序】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按照投资方书面要求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的回购款和违约金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第三条 规范运作承诺

3.1 【重大瑕疵情形】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消除对标的公司的不利影响、限期改正相关行为、赔偿给投资方可能造成的损失：

- （1）标的公司伪造、变造、涂改会计凭证、财务账册；
- （2）标的公司未按时向投资方提供财务报表；
- （3）标的公司向投资方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财务资料或拒不配合投资方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
- （4） 标的公司擅自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包括收入确认方法等）或会计估计；
- （5）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或故意犯罪，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
- （6）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受到严重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吊销行政许可证照、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刑事处罚；
- （7）标的公司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
- （8）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公司资产；
- （9）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违规占用标的公司资产；
- （10）标的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 （11）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停止达 3 个月；
- （12）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出现重大个人诚信或信用问题；
- （13）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与标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 （14）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被采取

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

（15）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抽逃出资等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合规运营或造成标的公司上市实质障碍的情况；

（16）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标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规定。

3.2 【限期解决】如果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未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标的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则每迟延一天应按投资价款的千分之三由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

4.1 【股权转让限制】自股权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实际控制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无论是否办理工商登记）；

（2）实际控制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设立信托、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4.2 【通知程序】实际控制人拟实施前条所述行为之前，应当提前 20 个工作日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投资方：拟转让股权、设立信托或担保等意向，所涉股权数额，拟转让股权、设立信托或质押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拟受让方等其他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4.3 【答复程序】投资方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应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同意相关股权转让等交易事项，是否行使本协议第 4.1 条所述权利及相关股权数量。投资方未按时给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并放弃行使本协议第 4.1 条所述权利。

4.4 【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自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他人，则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1）有权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优先受让权”）；

（2）有权随同作为转让方的实际控制人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随售权”）。

（3）如果有股东选择不行使其优先受让权，则行使优先受让权的投资方有权就该等股东放弃部分，根据提出行使优先受让权的投资方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行使超额优先受让权。

4.5 【随售权的行使】投资方拟选择行使随售权时，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拟受让方同意受让投资方拟转让的股权。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

股权的全部或部分。

4.6 【协议约束力】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第三人时，实际控制人应确保，该受让方接受实际控制人于股权转让前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实际控制人无论在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是否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均应对该受让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王泽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泽生、钟嘉芙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33 号丽丰国际中心 1707 单元
单位负责人	林壮群
经办律师	詹美琪、林壮群
联系电话	020-83522987
传真	020-8352220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俊、胡小光
联系电话	027-86790712
传真	027-8542432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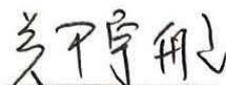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一、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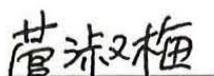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郑宇航



菅淑梅



王毓丽



金具涛



郑闪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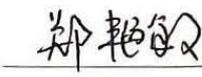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杨莹



陈扬友



郑艳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宇航



张斌



夏诗亭



朱文博



2024年2月2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郑宇航



菅淑梅

控股股东签名：



郑宇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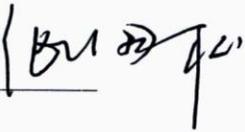


2024年 2月 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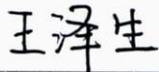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泽生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2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詹美琪



林壮群

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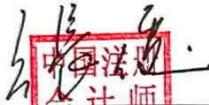
林壮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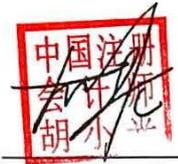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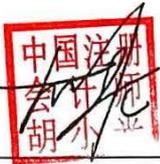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600002号》、《众环审字（2023）0600050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俊



胡小光

胡小光

机构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4年2月2日

九、 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